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共6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尤其在公司市场开发、产品布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为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能够审慎地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或看法，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2年度本人所审议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2021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公司 2022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修订后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3 年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为公司海外市场开发、上游资源布局积极建言献策。随着低碳发展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欧洲、美国等海外市场持续增长，为此本人建议，公司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产品、客户渠道优势，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应加强与上游原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确保稳定可靠的原料保障。此外，为应

对未来产品技术迭代，公司应密切关注下游技术发展动态，及早布局诸如固态锂电材料等战略新品，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对候选人担任董事所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严格审核。此外，本人建议公司提升管理团队的国际化水平，引进国际人才，为实施公司“走出去”战略提供充裕的人力资源支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外，还参加了公司半年度与年度经营总结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就行业技术演化路径、上游原料供应等事关公司发展大计的重要问题坦诚交流，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原料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早制定相应对策。同时，本人将了解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推动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制定合理竞争策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开拓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指导文件的要求，为公司上下游战略合作、再融资项目推进等重要事项及时查阅相关资料，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畅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广大股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明辉

2023年4月6日